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高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8,88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3%）的股东高慷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8,88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高慷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8,88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 8,88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3%；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期间及方式：2017 年 3 月 3 日—2018 年 3 月 2 日。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高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若本人未能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承诺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严格遵守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锁定期届满后，如确需减持股份的，其可以减持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持股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公告日，高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高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高慷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高慷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